

疑疫下舉報減

警指仍有嚴重個案

近年虐兒案件數據

罪案類型	2019年	2020年
侵害兒童性罪行案件	422宗	386宗
侵害兒童人身罪行案件	391宗	383宗
*傷人及嚴重毆打	144宗	74宗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244宗	300宗
*其他	3宗	9宗

*為侵害兒童人身罪行案件細分

資料來源：警察公共關係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5歲女童遭家人虐待致死案，女童親父及繼母被裁定謀殺罪成，日前判囚終身，繼外婆則因忽略兒童罪判監5年。案件雖然告一段落，不過，虐兒問題仍為不少兒童帶來童年陰影，去年香港共錄得769宗虐兒案件，較2019年下跌5.4%。警方表示，不排除因疫情停課，所以被揭發案件減少，當中仍有嚴重虐兒個案，包括用熱水向兒童兜頭淋下，或用頸巾勒子女童頸部企圖謀殺。防止虐待兒童會早前建議設立虐兒行為強制通報機制，警方回應指，法律需要與時俱進，願意檢視現有機制並進行改善。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警方昨日就虐兒案件統計數據舉行記者會。去年香港共錄得769宗虐兒案件，包括383宗侵害兒童人身罪行，及386宗侵害兒童性罪行，總體較2019年下跌44宗。在侵害兒童人身罪行中，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有74宗，下跌48%。七成以上施虐者是父母或繼父母，其他包括老師、外傭、父母朋友等。

對於疫情期間虐兒個案下跌，警方分析指，停課及減少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兒童與社工、教師等人員接觸減少，故較少人舉報，而虐待發生地點多為家中，傷勢容易

遮掩或很快痊癒，亦較難察覺。

警方家庭衝突及性暴力組總督察張寶月表示，大部分侵害人身的虐兒罪行情節較輕，包括用手、筷子、藤條等虐打兒童，亦有個別嚴重個案。

她舉例，一名母親曾在管教兒子功課時情緒失控，使用頸巾勒住7歲兒子頸部，幸及時停手。其後把自己反鎖另一間房內，企圖吊頸自殺，被丈夫發現並報警，母親獲救，案件亦因此揭發。

母失控熱水兜頭淋兩兒

去年2月，發生一宗涉及長期施虐的案件，兩名被虐男童分別7歲及10歲，他們父母當時面臨經濟困難，兒童亦有頑皮行為，引起母親憤怒失控，用熱水兜頭向兩童淋下，導致他們背部及頭頂受傷。

警方調查後發現，2015年至2020年間，該母親間中會用熱水淋頭的方法虐待子女。

虐兒案年跌5.4%

母險勒死7歲兒後圖自殺



●去年香港共錄得769宗虐兒案件，較2019年下跌5.4%。警方表示，不排除因疫情停課，所以被揭發案件減少。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張寶月表示，揭發案件除依靠當事人、社工或老師外，鄰居、保安人員甚至熱心路人都可能幫到手。

去年3月一名母親把8歲男童獨自留家中後返回內地，她託付兒子予一名親戚照顧，但該親戚未有盡責，男童所在大樓的保安員發現他獨自在家至少4天，懷疑家中沒有成年人並報警，始揭發事件。

獨留兒童在家 疏忽照顧趨增

她指出，與上述案件類似，獨留兒童在家的疏忽照顧案件在疫情期間有所上升，部分案件是因為疫情導致夫妻相隔兩地，加上兒童停課，家長要兼顧返工，令留家照顧兒童更困難。

至於針對兒童的性犯罪，張寶月指，社交距離措施導致陌生人施加的非禮案件有所減少，但青少年傾向在網絡上結識異性，未成年少女被誘騙至成年男子住所發生非法性交的案件卻有增加。

網遊送裝備誘女童拍裸照 13歲男童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13歲男童疑受「裸聊」等網上色情資訊影響，在網絡遊戲中以免費送贈升級武器及裝備，誘騙女童自拍裸照及短片作為交換，並變本加厲威逼女童不停傳送裸照，否則將先前的裸照在網上公開，男童在3個月共威逼利誘三名9歲至12歲女童拍下逾50張裸照及短片，警方日前以涉嫌「利用、促使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罪，拘捕涉案男童，相信他未有將有關裸照轉發或出售，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涉案13歲男童，就讀中一，已獲准保釋候查。警方行動中檢獲兩部電腦及三部手機，在手機內發現受害女童的裸照或短片至少有50張。至於三名受害女童年齡介乎9歲至12歲，她們與被捕人並不認識，只在同一個手機遊戲的玩家。

據悉，該網上遊戲可多人連線參與，要在限時內完成任務，其間需要升級武器或裝備協助破解密碼過關，不排除女童為了成功過關，被誘使以自己身體作「交換」。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總督察戴子斌表示，去年12月至今年3月期間，涉案男童在一個手機遊戲中藉詞向玩家免費提供武器及裝備，誘使3名女童自拍裸照或影片作為「代價」，男童收到裸照後，沒有向女童送出遊戲武器或裝備，反而繼續向女童索要裸照，女童拒絕後，則被威脅公開裸照，受害人於是報警求助。

警方接獲報案後展開調查，至前日在觀塘區拘捕疑犯，初步相信男童受到不良性資訊影響，在性好奇驅使下犯案。

同類案件年內8宗

戴子斌指出，去年3月至今年3月，警方共接獲8宗同類誘使兒童拍裸照的報案，當中涉及跨境犯罪元素。

翻查資料，去年10月，深水埗有一名37歲小學教師被捕，他也是透過網上遊戲的武器裝備，誘使未成年女童拍不雅照片及影片，估計涉及7名未成年女童。

根據法例，任何人干犯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包括管有及製作最高可判入獄5年，罰款100萬元；若作出勒索或威脅更嚴重，最高可判監14年。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昨日簡報一宗13歲男童涉嫌騙騙三名女童自拍裸照及短片案件的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專家之言 網友未必是朋友 家長要留神



受疫情影響本港中小學因停課，很多學生與人面對面接觸減少，手機、網上遊戲等成為交友溝通的主要渠道。有社工指出，小朋友在虛擬世界中，分不清真假，甚至認為不認識對方不重要，因為對方是遊戲中的「戰友」。今次三名女童因玩手機遊戲，被「戰友」威逼利誘自拍裸照，換取遊戲中的武器或裝備，正好反映這些女童在虛擬世界中，誤當對方是「朋友」，願意幫她們在遊戲中過關，一步一步墮入對方的圈套。

有社工指出，有手機遊戲規定需要12歲以上青少年才可下載，但實際上形同虛設，當中有不少12歲以下青少年參與遊戲；該遊戲有多人可一起進行過關，並可一同聊天，亦可「屏蔽式」兩人私下通訊；因而成為不法分子尋找獵物的工具，欺騙無知少女拍

裸照及色情短片。家長應多加留意子女玩遊戲的情況，如是否跟同學或朋友一起，抑或與不認識的人；並嘗試了解其在網上與對方的交談，是否有不當的對話；家長可主動與子女分享有關網上遊戲的新聞資訊，以第三者角度提出意見，千萬不要責罵，以免子女在遇事後不敢出聲。

警方重申，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他提醒未成年人士，若發現有人擬在網上欺騙拍不雅照，應將有關對話下載，以作為日後法律依據。

另外，不要輕易透露個人資料及私人相片，而家長應多關心子女上網習慣，切勿隨便在網上接受交友邀請，不要在鏡頭前裸露身體或拍照，不要下載來歷不明的程式，並留意有金錢瓜葛的要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顛覆政權案揭譚文豪二見美領事



●被拒保釋須繼續還押的譚文豪(紅圈)。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在「35+初選」案中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攪炒政棍，其中15人獲准保釋，律政司對其中11人的保釋決定提出覆核。高院分判處理後，國安法指定法官之一的原訟庭法官杜麗冰昨再頒下拒絕譚文豪與徐子見保釋的書面判詞，指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有證據顯示譚文豪3次獲美國駐港總領事邀請會面；而徐子見則在網上散播假消息，製造恐慌和煽動仇恨。杜官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譚文豪、徐子見不會繼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最終拒絕兩人保釋。

判詞提到，代表律政司的副刑檢控專員楊美琪指出，譚文豪去年3月出席記者會，揚言如行政長官不在其施政報告中回應「五大訴求」，便會利用立法會議員的否決權，否決財政預算案及癱瘓政府，最終迫使行政長官辭職。

楊美琪指出，譚文豪曾於前年9月2日聯署去信美國參眾兩院議員，呼籲美國國會盡快完成《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立法程序，損害香港特區政府及市民，而譚文豪在facebook專頁的發文，更顯示他希望顛覆特區政府的決心。

法官杜麗冰認為，譚文豪確是致函到美國國會呼籲制訂法案的重要簽署人之一，美國駐港總領事多次邀請他會面，可見其影響力，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

譚文豪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最終撤銷裁判官批准譚保釋的決定。

指徐子見曾網煽假消息

至於針對徐子見的覆核，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在庭上播放徐的YouTube片段，指出片段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上載，徐子見在片中散播假資訊稱，有大批載有電波干擾器的軍車由內地來港，並質疑其目的是限制傳媒採訪自由。

檢控官認為，徐無根據的推測製造恐慌，引起憎恨情緒。此外，徐雖在初選中落敗，但當有3名港島區參選人被DQ後，徐隨即報名參選，可見徐是後備參選角色，藉此實現「攪炒」結果。杜官在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徐子見不會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其保釋申請。



●被拒保釋須繼續還押的徐子見(紅圈)。資料圖片

查車牌虛假陳述案 蔡玉玲罰款60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女編導蔡玉玲，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兩度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被控兩項「為取得道路條件下的證明書，明知而作出要項上的虛假陳述」罪，案件經審訊後，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兩罪共罰款6,000元。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指出，即使為採訪用途亦必須按運輸署規定，被告明知查車牌的用途與交通運輸無關，無論是否出於良好動機，都是「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

女被告蔡玉玲（37歲），被控分別於去年5月17日及6月10日，違反香港法例第三百七十四章《道路交通條例》第一百一十一(3)(a)條，為取得私家車LV755的車輛登記細則證明書，明知而作出要項上虛假陳述，即進行法律程序及買賣車輛以外的其他事宜。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昨在裁決時就控罪中的

元素包括「要項」、「明知」及「虛假陳述」逐項說明，指出考慮過相關交通規例的立法原意、法律框架包括其他條文及釋義原則，認為不可能讓公眾任意獲得車輛登記資料，包括車主姓名及登記地址，如申請用途非出於交通及運輸，運輸署署長有權拒絕向申請人發出車輛證明書，以保障所得資料用得其所，故申請用途關鍵屬「要項」。

在「虛假陳述」方面，辯方聲稱是為調查涉事車輛，故與交通運輸有關。

不過，徐官認為，運輸署針對的是查冊者，要求交代查冊用途，而不是針對車輛有何用途，換言之是被告自己有沒有經法律程序、買賣車輛或其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用途。

然而，被告明知查車牌的用途與交通運輸無關，無論她是否出於良好動機，都是「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故裁定被告兩罪成立。

市民促法律團體釘李柱銘等人牌

香港文匯報訊 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大律師吳靄儀、律師何俊仁等知法犯法，涉嫌於2019年8月18日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被捕，三人早前分別被判11個月及12個月，緩刑兩年。一批香港市民昨日分別到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請願，要求相關專業團體即時吊銷三人的專業資格。

請願市民表示，知法犯法，理應罪加一等，上述三名罪犯名義上判囚11個月至12個月，卻全部緩刑兩年，既無牢獄之苦，又可以休養生息，兩年之後，又是業界裡的「好漢」。市民

質疑，這種所謂「刑罰」能否對知法犯法的人起震懾作用？莫非知法的人憑自己的專才在庭上自辯到位，結果「知法」挽救了「犯法」。

市民表示，公職人員如被裁定行為失當，不但要接受法律懲處，還須面對內部的紀律處分，嚴重者可被革職，甚至沒收退休福利，質疑「難道法律界就沒有自律的必要嗎？」市民強調，法治精神是維持香港穩定



●市民赴大律師公會請願。

受訪者供圖

繁榮的基石，上述等人玷污香港法治的名聲，因此兩大專業團體有清理門戶的責任，期望從速將上述罪犯的牌照永久性註銷，以彰顯公正的法治精神。